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電話：02-23228000 #7413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903767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A512806_1_101604401174.pdf）

主旨：「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經本部以109年11月10日台財庫字第10903767090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檢送上述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轄內業者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，於109年4月10日公告訂定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府城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菸業協會、台灣菸酒協會、台灣雪茄菸草協會

副本：

